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取得批准。

## 建議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董占斌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建議委任劉璐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以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劉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取得股東同意。董占斌先生亦已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劉璐先生之履歷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事宜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內容有關改組董事會以反映本公司相關事宜之改動。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由「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 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 (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 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修訂為「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 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 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 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執行董事辭任

董占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董事會已批准董占斌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董占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獲告知,董占斌先生因工作調遷為由辭任。

董占斌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歧見,及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董占斌先生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董占斌先生於其任期曾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決議案起生效。董事會同時批准委任劉璐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劉璐先生,42歲,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劉璐先生任職於安徽省水利建築安裝公司的財務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任職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分別出任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及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出任海前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上海揚子江物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國華人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出任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璐先生亦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建議劉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劉璐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劉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除税後)。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劉璐先生之履歷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發出。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